

# 合同

编号： 11N73446847020241200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静逸绿洲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区道路（二期）建设项目三通一平	-	-	品牌:;服务周期:按客户要求安排服务周期,型号:;服务类型:按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类型:技术工	1	项	153768.70	153768.70
合同总价（元）		153768.7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城西区道路(二期)建设项目
- 项目明细:见项目清单
- 工程地点:伊吾县城
- 工程内容:路口乔木及灌木移植，路灯拆除，监控移动位置，路沿石及火烧板拆除清运，电缆改造，绿化供水管网改造。

### 二、施工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施工的整个过程。
-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施工，符合相关施工要求，并保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的要求。
- 乙方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相关的质量标准

### 三、施工工期:

-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工作。
-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大风、雨天、停电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界灾害而影响施工，乙方应及时报请甲方批准，
- 在乙方施工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153768.70元)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进度的 85%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自施工单位上报结算之日起, 60日内完成), 剩余结算审核价的3%做为工程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电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2、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3、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等问题时, 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4、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场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5、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 该期限从将乙方交付甲方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保养, 并保证达到正常效果;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在执行合同中, 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点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2900010400201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